

赤城县汇金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选矿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8日，赤城县汇金源矿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会议期间，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赤城县云州乡观门口村西北900m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45'54.49''$ ，北纬 $41^{\circ}00'28.74''$ 。

该项目实施选矿厂技改，将原选矿厂磁选部分改为浮选，其他工艺和设备不做改动，新增一台搅拌槽、一台螺旋分级机、16台浮选槽，形成日处理金银矿200吨生产线，同时将破碎机、输送皮带、筛分机等产生设备置于密闭厂房内部，减少粉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2017年07月，赤城县汇金源矿产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赤城县汇金源矿产品有限公司选矿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18年01月24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2018】31号。

该企业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130732677385862P001X。

该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由于受疫情影响，于2023年5月基本完工。

该项目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

项目验收范围：环评“三同时”及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生活废水依托原项目，不外排。

2、废气

2.1 破碎粉尘

验收组：

付有禄 陈跃军
王金凤 高远洋 张海波 丁海 刘利 李伟
1

本次技改将选矿厂破碎工段全部密闭，破碎车间内安装布袋除尘器+20m³/h排气筒排放，排污染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2 堆料场扬尘

本项目堆料场四周设置抑尘网，同时在堆料场上方设置雾化喷头及时洒水抑尘，采取措施后，原矿石堆场扬尘排放将得到有效控制。

2.3 道路扬尘

原矿石进厂、精粉外售均由汽车运输；项目将运输车辆用苫布遮盖，同时由洒水车配合定期洒水抑尘，采取措施后，道路扬尘将得到有效控制。

2.4 尾矿库扬尘

项目尾矿库采取湿法喷洒干滩抑尘措施，同时通过及时移动尾矿管，保持干滩湿润，有效控制尾矿库扬尘，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周界外粉尘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3、声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除尘灰、尾矿砂、生活垃圾。除尘器除尘灰经布袋收集后外售至建材公司；尾矿浆经砂浆泵送入尾矿库内，尾矿砂在库内沉淀贮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无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可知，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3年05月16日至2023年05月19日，委托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对赤城县汇金源矿产品有限公司选矿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检测。

1、废气

验收组：赵振军 付有禄 司金凤 高志宇 孙维海 张红伟 张利军 李伟

(1)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为 $20.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有组织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76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限值要求。

(2) 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3\text{-}58.8\text{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1\text{-}47.3\text{dB(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五、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排放量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进一步加强项目无组织排放的规范化管理并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组信息

见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长:

2024年4月8日

验收组:

孙金凤 高志宇 付有禄
赵铁军 张军 王利军

赤城县汇金源矿产品有限公司选矿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会议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建设单位	程桂禄	赤城县汇金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经理	程桂禄
环评编制单位	赵铁铭	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铁铭
设计单位	付存禄	河北新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付存禄
施工单位	王金风	云南柯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金风
验收监测机构	高志宇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高志宇
	罗道明	张家口发电厂	高工	罗道明
专业技术专家	徐剑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徐剑
	李浩	张家口先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李浩